津滨政办函〔2021〕1号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滨海新区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工作

领导小组等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委局、各街镇、各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滨海新区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工作领导小组等议事协调机构。现通知如下：

 一、成立滨海新区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工作领导小组,区长杨茂荣担任组长，常务副区长贾堤、副区长尹晓峰、梁春早、戴雷、梅志红和韩学武担任副组长。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政府办、区发展改革委、区科技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委、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和投促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政务服务办、市规划资源局滨海新区分局、区海洋局和各相关街镇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委。

二、成立滨海新区创建第三批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工作领导小组,常务副区长贾堤担任组长，副区长韩学武担任副组长。区发展改革委、区农业农村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市规划资源局滨海新区分局、区商务和投促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小王庄镇政府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发展改革委。

三、成立滨海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常务副区长贾堤担任组长，副区长梅志红担任副组长。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发展改革委、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和投促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统计局、区金融局、区政务服务办、区工商联、人民银行滨海新区中心支行、区税务局、滨海银保监分局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四、成立滨海新区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副区长梁春早担任组长，区政府办副主任董军、区医保局副局长黄汝军担任副组长。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委、区人社局、区医保局、区残联、区税务局，市医保中心塘沽分中心、汉沽分中心、大港分中心、经开区分中心、保税区分中心、高新区分中心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医保局。

五、成立滨海新区乡村振兴领域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副区长韩学武担任组长，区政府办副主任程印波、区农业农村委主任孙家旺担任副组长。区发展改革委、区科技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和投促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政务服务办、市规划资源局滨海新区分局，经开区、保税区、高新区、东疆保税港区、中新天津生态城管委会和各涉农街镇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委。

上述领导小组职责和成员名单由其办公室自行发文落实，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在有关工作任务结束后自行撤销。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